



## 得救的凭据

经文：约壹5章

引言：

许多基督徒参加敬拜聚会，也受了洗，但不知道自己得救了没有。有时认为未受洗就是未得救，而且认为受洗比一切更要紧，所以常为受洗挂虑。其实基督教是要叫人得救的；如果一个人未得救，他虽然受了洗，对他仍然无益。

但也有许多人常挂心自己是否已经得救；在热心时认为是得救，在冷淡时就认为不得救。到底如何有把握确知自己是否已经得救？圣经上有很多关于得救的凭据，今从约翰壹书第五章中找出七点来共同思想。

### 一．信耶稣是基督(5:1)

1. 表明接受耶稣作他个人的救主(约1:12)。
2. 承认耶稣为他的中保，祭司，代祷者，并完成赎罪的工作。
3. 以耶稣为他心中的王，为主，为元首。凡事听从主的命令和旨意。
4. 信耶稣是基督，是神的儿子，承认祂的神性。若有这样的信仰，就是由神而生的，就是得救了的。

### 二．有信心(5:1)

1. 能相信耶稣是他的救主，是他的中保和君王。
2. 能相信神的爱(4:16)，知道神爱我们。
3. 能相信神的见证。即圣经的真理(5:9-10)。
4. 能相信所求且是按祂旨意而求的必得着(5:14-15)。

### 三．有爱心和爱神的心(5:1)

1. 爱上帝(5:1)。喜欢亲近神，讨神的喜悦，求神的荣耀。
2. 爱神所生的。即爱弟兄(5:2; 4:20-21)。除了帮助他们物质的需要，还关心他们犯罪的事(5:16)。
3. 遵守神的诫命(5:2)。顺服神的旨意，这是由于爱的激励。爱人的灵魂，作救人灵魂的工作。
4. 自爱(5:21)。远离偶像，不犯罪。

### 四．能胜过世界(5:4-5)

1. 胜过肉体的情欲(2:16-17)。
2. 胜过眼目的情欲。
3. 胜过今生的骄傲和荣华。
4. 不信虚谎(5:10)。

### 五．有生命(5:11-13)

1. 有耶稣在他里面(5:11; 弗3:17)。本意：思想耶稣，行主所行的，活出耶稣的样式(徒4:13)。
2. 有圣灵在他里面(5:7-8)。
3. 有见证(5:10)。得救蒙恩的见证。与主灵交的见证。
4. 有生命就会渴慕属灵的事，有追求属灵事物的心。

### 六．不犯罪(5:17-18)

1. 不行在罪恶中，而行在神的道中(诗119:3)。
2. 不继续犯罪。原文意为：偶不小心犯罪，但会立刻悔改。
3. 不会以犯罪为快乐。偶有犯罪良心立刻不安。
4. 必得神的保守，减少甚至不犯罪。

七. 住在耶稣基督里面(5:20; 4:13)

1. 因有圣灵(4:13)。
2. 有永生。即祂的生命(5:11)。
3. 是属于主的。
4. 永不分离。有永生(5:11,20)。

结论：

在这七件得救的凭据中你有了几样？如仍未得救，或没有把握得救的，当及时信靠耶稣的救恩，作个得救的基督徒。 

作者：黄彼得牧师 Rev. Peter Wongso



---

金灯台出版社 [GoldenLampstand.org](http://GoldenLampstand.org)

©1986-2014 Golden Lampstand Publishing Society (HK) Ltd

1960-022